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芳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29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376550000A_1110029649_ATTACH1.pdf)

主旨：本府委請自強國中承辦「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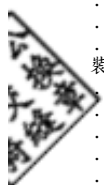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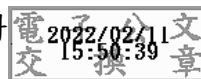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旨揭研習對象：對主題有興趣之教師，25人為上限。
- 三、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日期：111年3月11~13日。
 - (二)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16：10。
 - (三)地點：自強國中4樓會議室。
 -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
(<http://inservice.edu.tw/>) 課程代碼3360846，報名日期：2月16日至3月7日。
- 四、請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



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
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
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